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届满。

二、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5 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